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人社发〔2016〕45号

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伤保险 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州财政局

2016年5月20日



抄送：自治区人社厅，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20日印发

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工伤预防，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机制，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和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人社发〔2015〕7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昌吉州行政区域内依法按行业风险类别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州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工作，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全州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的具体调整工作。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浮动费率，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核定其在本年度应当适用的工伤保险费率。

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待遇的费用占该单位缴纳工伤保险

费的比例。

工伤发生率，是指一个自然年度内，用人单位全年发生工伤的人数（次）占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月平均缴费人数的比例。

第四条 用人单位初次缴费费率，按行业基准费率确定。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在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随用人单位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变动情况上下浮动。

用人单位属一类行业的，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两档，不实行费率向下浮动，上浮第一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20%，上浮第二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用人单位属二至八类行业的，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上下各浮动两档；上浮第一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20%，上浮第二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下浮第一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80%，下浮第二档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50%。

对工伤风险程度骤升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通报、警示函等形式对用人单位以示警戒。

第五条 浮动费率具体浮动档次按下列指标确定：

（一）工伤保险支缴率为 0 的或工伤发生率为 0 的，费率下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80%；工伤保险支缴率连续两年为 0 的或工伤发生率连续两年为 0 的，费率下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50%。

(二)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0、小于等于 50%的, 或者工伤发生率大于 0、小于等于 0.5%的, 按本行业基准费率缴费, 不实行浮动。

(三)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50%、小于等于 200%的, 或者工伤发生率大于 0.5%、小于等于 1%的, 费率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20%。

(四) 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200%的, 或者工伤发生率大于 1%的, 费率上浮到本行业基准费率的 150%。

第六条 用人单位上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年度的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一) 拖欠工伤保险费的;

(二) 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工资基数或者职工人数的;

(三) 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克扣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

(四) 职工发生工伤后, 用人单位消极应对, 拒绝垫付受伤职工工伤认定前的医疗费用的。

第七条 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计入用人单位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的计算范围:

(一)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二)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 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 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八条 浮动费率每年调整一次，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本办法予以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各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级浮动费率调整情况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九条 浮动费率的具体浮动标准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州财政部门适时进行修订。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州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工作的指导和监管，监督检查全州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执行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暂行办法》（昌州劳社发〔2007〕83 号）同时废止。